

广东省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丰卫函〔2019〕161号

关于调整丰顺县预防接种门诊、接种点、 犬伤门诊认定的通知

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各镇卫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工作要求，现对我县预防接种门诊、接种点、犬伤门诊给予重新调整认定，现列表如下：

一、预防接种门诊

1、设置汤坑镇卫生院金河湾预防接种门诊（原县疾控中心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原汤坑镇辖区，服务半径10公里，人口80742人；

2、设置汤坑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原附城镇和东联镇辖区，服务半径10公里，人口40335人；

3、设置汤南镇中心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汤南镇辖区，服务半径10公里，人口37985人；

4、设置埔寨镇中心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埔寨镇和埔寨农场辖区，服务半径10公里，人口34727人；

5、设置汤西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汤西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40651 人；

6、设置北斗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北斗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0688 人；

7、设置八乡山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原上八乡镇和下八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7431 人；

8、设置丰良镇中心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原丰良镇和仙洞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47421 人；

9、设置建桥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建桥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20546 人；

10、设置龙岗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龙岗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4964 人；

11、设置大龙华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原大龙华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1261 人；

12、设置小胜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小胜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2299 人；

13、设置砂田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砂田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2864 人；

14、设置潘田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潘田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26988 人；

15、设置黄金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黄金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25392 人；

16、设置留隍镇中心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原留隍镇和东留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85983 人；

17、设置潭江镇中心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潭江镇和潭山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9306 人；

18、设置留隍镇中心卫生院茶背院区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原茶背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7056 人；

19、设置大龙华卫生院径门院区预防接种门诊，承担合并镇前原径门镇辖区，服务半径 10 公里，人口 10863 人；

以上各镇预防接种门诊为各镇辖区犬伤门诊，相应提供犬伤门诊工作任务，县人民医院新设立犬伤处置门诊，开诊时间为 24 小时。

二、产科预防接种点

20、县人民医院妇产科接种点；

21、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产科接种点；

22、各镇卫生院为提供新生儿接产服务的产科接种点。

